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
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0610-2641NF051315

采购人：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
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2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0-2641NF051315

2.项目名称：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97.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97.7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	97.72	1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包括数据更新服务、平台运维工作等内容。

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 8 号北投大厦

联系方式：石工 010-808183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张鑫、张晨楚、张明磊 010-840453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鑫、张晨楚、张明磊

电 话：010-84045310

电子信箱：zhangxin02@zg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备注：051315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期前（ <u>2026 年 8 月 5 日 14 点 00 分</u>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人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金额的 5%</u> ☐ 否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3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务类型</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0.8 万元=2.3 万元 缴纳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缴纳。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当本项目 (包) 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范围须包括: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5分)	项目业绩 与经验	5分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数据更新维护或平台运维服务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电子件内容需体现出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甲乙双方签章信息。合同中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则还需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的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85分)	需求分析	3分	针对投标人对采购人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需求的理解及分析程度评审： 充分全面理解项目需求，掌握核心工作内容，精准识别项目服务重难点与采购人核心诉求，需求分析透彻、逻辑严谨、贴合项目实际，完全匹配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 较为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基本掌握核心工作内容，需求分析较为全面、逻辑清晰，贴合项目业务场景，与项目采购需求高度契合，得2分； 对项目需求无有效理解，需求分析片面、逻辑混乱、内容空洞，仅少量贴合项目需求，得1分； 未作任何需求理解说明的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40分	应针对需求中 数据更新服务内容 中10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服务方案设计并阐述。每项服务方案最高得4分，本项满分40分。 每有1项服务方案完整覆盖采购需求全部工作内容，对服务内容进行分层、细化、详实阐述。精准理解项目要求，实施措施具体、可落地执行，针对性强得4分； 每有1项服务方案对服务内容展开阐述，但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场景深度细化论述，或方案缺少可落地的具体实施流程、操作举措得3分； 每有1项服务方案对服务内容进行相应阐述，但方案内容无法完整覆盖、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需求，存在内容缺项、匹配度不足问题得2分； 每有1项服务方案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编制应答方案，仅原文摘抄、简单复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自主实施思路与落地内容得1分； 每有1项服务方案未针对本招标项目需求开展实质性阐述，或整体方案完全不符合招标相关工作要求，无法满足工作实施需要，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18分	应针对需求中 平台运维工作内容 中6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服务方案设计并阐述。每项服务方案最高得3分，本项满分18分。 每有1项服务方案完整覆盖采购需求全部工作内容，对服务内容进行分层、细化、详实阐述。精准理解项目要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求, 实施措施具体、可落地执行, 针对性强得 3 分; 每有 1 项服务方案对服务内容展开阐述, 但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场景深度细化论述, 或方案缺少可落地的具体实施流程、操作举措得 2 分; 每有 1 项服务方案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编制应答方案, 仅原文摘抄、简单复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无自主实施思路与落地内容得 1 分; 每有 1 项服务方案未针对本招标项目需求开展实质性阐述, 或整体方案完全不符合招标相关工作要求, 无法满足工作实施需要, 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服务团队		4 分	项目负责人 (1 名) (1) 具有测绘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2 分; (2) 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2 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电子件及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分	团队配置: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 符合项目实施需要和管理要求, 配置完整, 得 4 分; 结构配置欠完善, 岗位安排不明确、职责阐述不够详细, 但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得 2 分; 结构混乱、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3 分	包括人员管理、响应时间、处理时间、与采购人沟通配合等内容。 方案完整覆盖全部内容, 对服务内容进行分层、细化、详实阐述。精准理解项目要求, 实施措施具体、可落地执行, 针对性强得 3 分; 方案对服务内容展开阐述, 但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场景深度细化论述, 或方案缺少可落地的具体实施流程、操作举措得 2 分; 方案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编制应答方案, 仅原文摘抄、简单复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无自主实施思路与落地内容得 1 分; 方案未针对本招标项目需求开展实质性阐述, 或整体方案完全不符合招标相关工作要求, 无法满足工作实施需要, 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数据保障		5 分	投标人具备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保障能力。 投标人具有优于 1 米在轨光学卫星自主运营权, 同时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对卫星运营商的批复文件以及地面测控站无线电台执照电子件的, 得 5 分; 投标人具备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保障能力, 提供卫星影像数据保障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的, 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7		质量保障措施	4 分	包括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制度和服务质量承诺等内容。 方案完整覆盖全部内容，对服务内容进行分层、细化、详实阐述。精准理解项目要求，实施措施具体、可落地执行，针对性强得 4 分； 方案对服务内容展开阐述，但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场景深度细化论述，或方案缺少可落地的具体实施流程、操作举措得 3 分； 方案对服务内容进行相应阐述，但方案内容无法完整覆盖、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需求，存在内容缺项、匹配度不足问题得 2 分； 方案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编制应答方案，仅原文摘抄、简单复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自主实施思路与落地内容得 1 分； 方案未针对本招标项目需求开展实质性阐述，或整体方案完全不符合招标相关工作要求，无法满足工作实施需要，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8		保密措施	4 分	包括保密制度、保密培训、保密流程等内容。 方案完整覆盖全部内容，对服务内容进行分层、细化、详实阐述。精准理解项目要求，实施措施具体、可落地执行，针对性强得 4 分； 方案对服务内容展开阐述，但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场景深度细化论述，或方案缺少可落地的具体实施流程、操作举措得 3 分； 方案对服务内容进行相应阐述，但方案内容无法完整覆盖、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需求，存在内容缺项、匹配度不足问题得 2 分； 方案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编制应答方案，仅原文摘抄、简单复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自主实施思路与落地内容得 1 分； 方案未针对本招标项目需求开展实质性阐述，或整体方案完全不符合招标相关工作要求，无法满足工作实施需要，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9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总分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简称市智慧交通中心）是承担本市交通行业数据整合、共享信息系统运维等技术服务工作。2017 年建设交通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实现交通地理信息数据和基础地图功能服务，持续为相关业务应用系统的建设提供通用的交通地理信息支撑，为各级政府部门、交通行业企业和公众等提供统一的交通地理信息支持。为了保证专题数据的实时有效和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特组织 2026 年度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招标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数据更新服务内容

（1）公路类数据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纠偏全市公路、桥梁、隧道、高速公路、建制村等矢量图层数据。

更新频次：一年一次。

（2）城市道路类数据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纠偏城市道路，城市桥梁、隧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矢量图层数据。

更新频次：一年一次。

（3）轨道交通类数据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轨道交通线路、站点、出入口等矢量图层数据。

更新频次：一年一次。

（4）注记数据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作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等图层的注记数据。

更新频次：一年一次。

（5）遥感影像

北京市域遥感影像，优于 1 米分辨率，应具有全色波段和红、绿、蓝、近红外四个多光谱波段。影像层次应丰富，纹理细节清晰，色调正常，无明显噪声、斑点、坏线、接痕和变形，且城区建筑无异常高亮；无明显光谱溢出、数据质量不稳定和掉线

等各种质量问题；影像原始分辨率、色彩还原性、饱和度、对比度等质量应满足项目要求。

更新频次：一年四次。

（6）其它类数据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更新北京市行政区划、交通行业如停车场数据等其它矢量数据。

更新频次：按实际需求。

（7）路链数据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更新路链数据的属性信息，实现互联网版道路与政务版道路的路链匹配、属性挂接。

更新频次：一年四次。

（8）底图数据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校正北京市遥感影像电子地图和制作北京市矢量电子地图。

更新频次：一年一次。

（9）制图

按照采购人需求，制作交通专题地图，制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制图，制图要求包括数据制图和后期美化。

更新频次：按实际需求，接到任务后派专人负责，如需到现场的，需派人在 2 小时内到现场配合制图。

（10）其他服务

坐标转换、格式转换等。

更新频次：按实际需求。

2.平台运维工作内容

（1）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保证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和交通平台管理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定期备份。

（2）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发布更新数据的相关地图服务。完成年度更新统计报告和资源目录。

（3）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故障排除和安全漏洞修复服务，形成事件处理单（含

问题描述、处理方案及过程记录等）。

（4）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合完成地图服务调用、数据对接等工作。

（5）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系统的重要时期保障任务。

（6）形成半年度、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数据更新要求

1.采购人应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向中标人提供其拥有的、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的资料。

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及相关工作。

3.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工作的协调联系。

4.中标人应按时保质完成合同任务，满足本合同约定及采购人的要求。

5.中标人承诺并保证其具有符合本合同项下服务要求的资质、资格。中标人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主要人员应符合采购人要求，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更换。

6.建立沟通机制，明确项目相关工作人员。（1）双方项目负责人运用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对项目的具体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项目进展等事项进行实时沟通。（2）每月一次项目进度审核会议（月度）：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未决重大问题进行确认。（3）会议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采取现场或线上会，采购人提出现场支出工作的，需要派人到采购人工作地点。

7.需提供 1 名人员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二）运维要求

1.人员管理

明确项目相关人员，以及每个人具体负责工作内容，保证合理人员配置，从而保证服务质量。

2.服务质量

（1）响应时间

提供包括电话、邮件和网络方式的每周 7 x 24 小时响应服务，并且在接受到请求后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

（2）处理时间

系统故障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在 2 小时内给完成故障原因查找，对于严重程度低的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工作，对严重程度中和高的故障，在 24 小时内制定应对方案。对于需要现场排除的故障应在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故障率

系统故障时间低于 1%。

3.其他

(1) 投标人自行负担其工作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的通行费、餐饮费。

(2)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不得利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采购人信息系统安全、侵犯采购人财产利益及声誉的行为。

(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编制保密措施，包括保密制度、保密培训、保密流程等。

四、工作成果

1. 交通专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成果；
2. 运维服务记录；
3. 半年度、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五、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六、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本项目工作。供应商应在验收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总结报告、工作记录、项目管理等文档。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电子政务运维项目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

甲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约日期：_____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一、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提供“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三、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四、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

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保证政府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 1。

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硬件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更换时，新的硬件产品由乙方免费提供，不得再向甲方另行收取硬件费用，且乙方对更换后的硬件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二、服务承诺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的技术运维人员应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选派的技术运维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须事先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交拟更换人员的详细资料，更换后的人员在水平、经验、资历等方面不得低于原有人员，经甲方审查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乙方擅自更换人员达到 3 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于此情形下，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运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更换为有资格资质且能胜任工作的运维人员。乙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采用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流国际标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详细描述见附件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三、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间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运维服务费即合同价款（含税）为：__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该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应得的全部报酬和费用，为含税固定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运维服务费清单详见附件 1。

第四章 支付条款

一、支付依据

乙方应每月 1 号向甲方汇报运维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季度运维服务工作报告以及年度运维服务工作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给项下项目报酬分两期支付：

1. 第一期支付：本合同生效且市财政拨付本项目运维经费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第二期支付：在 2026 年 12 月____，甲方支付乙方运维服务费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应付款总额等额的普通发票。若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在甲方支付第二期运维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电汇或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的方式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费总金额 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第二期运维付费或者有权从第二期运维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等额款项作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在履约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本合同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若因财政拨付的原因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条款

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篡改网站业务数据，或利用网站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政府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但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具有一定的补救价值，可以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宽限期内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按运维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或者被索赔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被有权机关处以的罚款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下同），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且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具有补救价值，乙方应按运维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6.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及甲方相关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1%费用。重大故障、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超过 3 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第六章 移交条款

一、合同的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的为准。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交通专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成果；运维服务记录；半年度、年度运维总结报告，每次提交的报告应包括装订成册的纸质版一式贰份，电子版 1 份。

二、运维服务验收

（一）验收依据

1. 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2.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3. 甲乙双方关于运维服务工作安排的记录、洽商文件，乙方运维服务工作记录，乙方日常工作报告及总结。
4. 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二）验收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由甲方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因验收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会议费等。乙方应在验收前，按甲方要求提交总结报告、工作记录、项目管理等文档；
2.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三、质量保证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乙方提交终期运维服务工作报告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的要求，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联络点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的外包联络员。他们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在以书面通知通告对方的前提下，可以更换其联络人员。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员接受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员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的义务。

甲方的联络员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的联络员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七章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 一、甲方依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见附件 2），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 二、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章的内容执行。

三、乙方应当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书面运维服务工作报告（含季报及年报），接受甲方的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考核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根据该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正和完善，直至得到甲方的满意。

第八章 安全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的过程中，乙方应当对甲方本项目中形成和取得的各项数据、资料、报告、技术文档等成果、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各种数据、资料、报告、技术文档等信息资料（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或使用。乙方的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随着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有关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数据、技术文档、等材料以及与甲方相关的一切数据及信息。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安全保密约定。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应当向甲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 3。

三、乙方及乙方安排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及甲方系统数据安全。

四、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五、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章第一条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六、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章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或

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费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与数据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由甲方所有。

三、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四、本条款约定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第十章 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三、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条款

一、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或者甲方的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书面通知3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二章 其他条款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二、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三、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三章 合同的终止

一、到期

本合同到期的服务终止，乙方应至少在合同到期日前 30 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的违约通知 15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15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应按照约定履行。

第十四章 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1 运维外包服务水平条款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简称市智慧交通中心）是承担本市交通行业数据整合、共享信息系统运维等技术服务工作。2017 年建设交通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实现交通地理信息数据和基础地图功能服务，持续为相关业务应用系统的建设提供通用的交通地理信息支撑，为各级政府部门、交通行业企业和公众等提供统一的交通地理信息支持。为了保证专题数据的实时有效和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特组织 2026 年度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招标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数据更新服务内容

（1）公路类数据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纠偏全市公路、桥梁、隧道、高速公路、建制村等矢量图层数据。

更新频次：一年一次。

（2）城市道路类数据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纠偏城市道路，城市桥梁、隧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矢量图层数据。

更新频次：一年一次。

（3）轨道交通类数据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编制轨道交通线路、站点、出入口等矢量图层数据。

更新频次：一年一次。

（4）注记数据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制作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等图层的注记数据。

更新频次：一年一次。

（5）遥感影像

北京市域遥感影像，优于 1 米分辨率，应具有全色波段和红、绿、蓝、近红外四个多光谱波段。影像层次应丰富，纹理细节清晰，色调正常，无明显噪声、斑点、坏线、接痕和变形，且城区建筑无异常高亮；无明显光谱溢出、数据质量不稳定和掉线等各种质量问题；影像原始分辨率、色彩还原性、饱和度、对比度等质量应满足项目

要求。

更新频次：一年四次。

（6）其它类数据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更新北京市行政区划、交通行业如停车场数据等其它矢量数据。

更新频次：按实际需求。

（7）路链数据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更新路链数据的属性信息，实现互联网版道路与政务版道路的路链匹配、属性挂接。

更新频次：一年四次。

（8）底图数据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校正北京市遥感影像电子地图和制作北京市矢量电子地图。

更新频次：一年一次。

（9）制图

按照甲方需求，制作交通专题地图，制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制图，制图要求包括数据制图和后期美化。

更新频次：按实际需求，接到任务后派专人负责，如需到现场的，需派人在 2 小时内到现场配合制图。

（11）其他服务

坐标转换、格式转换等。

更新频次：按实际需求。

2.平台运维工作内容

（1）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保证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和交通平台管理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定期备份。

（2）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发布更新数据的相关地图服务。完成年度更新统计报告和资源目录。

（3）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提供故障排除和安全漏洞修复服务，形成事件处理单（含问题描述、处理方案及过程记录等）。

（4）按照甲方实际需求，配合完成地图服务调用、数据对接等工作。

(5)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提供系统的重要时期保障任务。

(6) 形成半年度、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 数据更新要求

1.甲方应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其拥有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的资料。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及相关工作。

3.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工作的协调联系。

4.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合同任务，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5.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有符合本合同项下服务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主要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更换。

6.建立沟通机制，明确项目相关工作人员。（1）双方项目负责人运用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对项目的具体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项目进展等事项进行实时沟通。（2）每月一次项目进度审核会议（月度）：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未决重大问题确认。（3）会议方式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现场或线上会，甲方提出现场支出工作的，需要派人到甲方工作地点。

7.需提供 1 名人员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二) 运维要求

1.人员管理

明确项目相关人员，以及每个人具体负责工作内容，保证合理人员配置，从而保证服务质量。

2.服务质量

(1) 响应时间

提供包括电话、邮件和网络方式的每周 7 x 24 小时响应服务，并且在接受到请求后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

(2) 处理时间

系统故障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2 小时内给完成故障原因查找，对于严重程度低的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工作，对严重程度中和高的故障，在 24 小时内制定应

对方案。对于需要现场排除的故障应在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故障率

系统故障时间低于 1%。

3.其他

(1) 乙方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的通行费、餐饮费。

(2)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声誉的行为。

(3)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编制保密措施，包括保密制度、保密培训、保密流程等。

四、工作成果

1. 交通专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成果；
2. 运维服务记录；
3. 半年度、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五、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六、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七、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本项目工作。供应商应在验收前，按甲方要求提交总结报告、工作记录、项目管理等文档。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专业技术运维人员清单

职务	姓名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保障时间

运维服务费清单

运维费类别	对应服务	对应资产	运维服务活动	运维服务序号	运维服务费用（元）

附件2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一、考核原则

本着“以甲方为中心，质量至上，公平合理”原则。

二、考核方式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运行维护采用半年度和年度考核方式。

1. 数据更新运维类服务参数指标情况

1) 数据的及时性，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数据成果；并按照更新的频次进行更新。

2) 数据完整性，包括矢量数据的空间结构完整，属性完整。数据格式、内容正确。

3) 数据错误率，更新后的数据成果错误率在 1%以下。

2. 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的性能参数达标情况。参数如下：

1) 响应时间

2) 处理时间

3) 安全保密

4) 故障率

三、考核内容与标准

1. 人员管理

检查乙方是否按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派遣专业安全工程师完成各项服务。

服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是否有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乙方应急事件响应小组是否在遇到需要现场解决的故障和事件时，派遣专人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理。

2. 服务质量

(1) 响应时间

提供包括电话、邮件和网络方式的每周 7x24 小时响应服务，并且在接受到请求后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在甲方需要现场支持的时候，乙方会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提供现场软件维护、配合解决故障等现场响应，并且承诺在接到甲方提出

现场支持要求最晚 2 个小时内到达。

乙方工程师在到达现场支持前，应做好必要的准备（包括查阅甲方的设备档案，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及设备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的处理办法等）。

（2）处理时间

要有快速响应流程，高端技术人员随时参与响应现场要求，如果 2 个小时内不能定位问题时，乙方需派出高端咨询师以最短的时间抵达客户现场。危机发生时，在最短的时间内调集全公司的技术力量来协同响应。对严重程度中和高的故障，在 24 小时内制定应对方案。

（3）安全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4）故障率

保障系统故障时间低于运维年度时长 1%。

3. 其他

（1）乙方自行负担其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的通行费、餐饮费。

（2）乙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声誉的行为。

（3）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编制保密措施，包括保密制度、保密培训、保密流程等。

附件3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在“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项目运维服务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已经或将要接触、知悉甲方的相关信息数据等负有安全保密义务。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在甲方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3. 如乙方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乙方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与甲方无关，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当负责及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情况特殊，甲方先行赔付的部分费用的，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若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

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无论在主合同签署过程中、履行期限内还是主合同终止后，乙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并不随着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可能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一）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的其他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主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安全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主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附件 4 安全保密协议（项目参与人员）

甲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工作单位：（中标人）

鉴于，乙方（以下简称“本人”）为“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本人对接触、获悉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相关信息数据等均负有安全保密义务。特签署本安全保密协议，承诺如下：

一、安全要求

（一）在甲方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不做危险作业。

（二）遵守本人工作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措施，积极学习，加强安全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以下统称“甲方”）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及运维数据、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图形、电磁或其他任何的表现形式。

三、安全保密期限

无论在主合同签署过程中、履行期限内还是主合同终止后，本人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安全要求和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安全和

保密期限为永久，并不随着主合同或主合同其他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本人工作单位及本人。

五、保密义务

（一）本人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工作单位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本人保证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本人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本人保证不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本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本人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5. 本人保证不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其他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不越权访问。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本人将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安全销毁、删除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本人交回保密信息时，本人将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本人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本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方完成签字盖章、乙方完成签字捺手印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乙方：（签字并捺手印）

身份证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其他说明 事项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 1.分包内容：_____。
-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0610-2641NF051315），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仅做退投标保证金使用）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